

表格 AYP011

**香港青年獎勵計劃
學校執行處
籌辦校本野外鍛鍊科訓練課程申請表(*銅章/銀章/金章級)**
(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修訂)
(各章級須分別填寫不同表格)

學校(執行處支部)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總組長姓名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活動詳情：_____

課程日期：開始日期：_____ 完成日期：_____

預計活動人數：_____

建議導師/評核員的個人資料 (必須為遠足導師註冊制度(CRS)的註冊導師)：

1. 課程總導師姓名：_____ (*先生/女士)
聯絡電話：_____ (日間) _____ (手提)
CRS編號：_____ 章級：* 銅章 / 銀章 / 金章

2. 課程導師姓名：_____ (*先生/女士)
聯絡電話：_____ (日間) _____ (手提)
CRS編號：_____ 章級：* 銅章 / 銀章 / 金章

3. 課程導師姓名：_____ (*先生/女士)
聯絡電話：_____ (日間) _____ (手提)
CRS編號：_____ 章級：* 銅章 / 銀章 / 金章

在籌辦遠足、遠征訓練及露營活動時，學校應依循教育局提供的《[戶外活動指引](#)》內相關準則行事，當中包括人手比例以及安排適當的教師/導師帶領活動，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及福祉。

校長簽署：_____

學校印鑑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如有需要，請自行附加紙張

只供學校執行處填寫

上述申請 獲得批准 ／ 不獲批准。 學校執行處職員：_____ (簽署)

日期：_____ (姓名)

填表須知及注意事項

1. 只接受現正就讀於學校執行處支部的學校學生申請。
2. 請於課程開始前，填妥附件一（野外鍛鍊科課程學員資料紀錄表）欄一至三的資料，並經電郵或電子表格遞交系統遞交至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，以便核對學員資料。如未能按時遞交資料，學校執行處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，以致課程需延期或取消。
3. 請於課程完結後一個月內，填妥附件一欄四至六的資料及附件二（野外鍛鍊科課程導師出席記錄表），並經電郵或電子表格遞交系統遞交至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，以便跟進和記錄。

電郵地址: casss11@edb.gov.hk

電子表格遞交系統: 以PDF格式上載至系統 (<https://eformss.edb.gov.hk> > 電子表格 > 105. 提交文件予教育局 > AYP 011籌辦校本野外鍛鍊科訓練課程申請表(銅章/銀章/金章級))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、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，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申請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、審核資格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以及
 - (d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。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及機構，包括香港青年獎勵計劃，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。
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文書助理(學生特別支援)或電郵至 casss11@edb.gov.hk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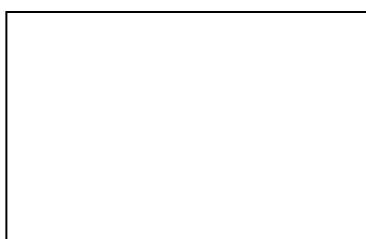
表格 AYP011- 附件一

**香港青年獎勵計劃
學校執行處
野外鍛鍊科課程學員資料記錄表**

學校(執行處支部)名稱 : _____ 課程日期 : 由 年 月 至 年 月
 課程名稱 : _____ 總導師姓名 : _____

	(一)學員姓名	(二)出生日期 (日/月/年)	(三)章級	(四)已完成實習旅程	(五)已完成評核旅程	(六)已簽簿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校長簽署 : _____

學校印鑑 : 

校長姓名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註:

- 請於課程開始前，填妥欄一至三的資料，並遞交至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，以便核對學員資料。如未能按時遞交資料，學校執行處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，以致課程需延期或取消。
- 請於課程完結後一個月內，填妥欄四至六的資料，並遞交至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，以便跟進。

表格 AYP011 - 附件二

香港青年獎勵計劃
學校執行處
野外鍛鍊科課程導師出席記錄表

學校(執行處支部)名稱 : _____ 課程日期 : 由 年 月 至 年 月
 課程名稱 : _____ 總導師姓名 : _____

導師姓名	CRS 號碼	課堂(日/月)						野外實習(日/月)					

執行處支部確認以上導師出席記錄。

校長簽署 : _____

學校印鑑 :

校長姓名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註:

請於課程完結後一個月內，填妥此表格，並遞交至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，以作記錄。